



设立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就《滨州市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出台访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刘顺芝 李香玲

记者:近日,我市制定公布了《滨州市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谈谈该《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李玉会:2018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文件中提出“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2013年,我市设立地方金融稳定专项基金,自2017年6月以来,已累计为142家企业办理金融稳定专项基金业务289笔,累计使用专项资金37.81亿元,既有效地规避了专项金融风险,又切实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近年来,我市在调结构、去产能、降杠杆等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部分企业原有的粗放发展、过度扩张、短贷长投以及互保联保等隐患问题集中显现,流动性风险陆续暴露。特别是2017年3月,邹平齐星集团资金链出现断裂,受齐星集团影响,银行机构将我市列为重点关注的风险区域,上收审批权限,放缓审批速度。很多企业被迫使用高利贷进行“过桥”,极大地提高了企业融资成本,甚至导致资金链断裂。当前,全国大力实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原有

的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明显落后于当前发展形势,因此,健全完善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机制,十分紧迫,势在必行。

记者:《办法》制定的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草案)主要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办法》(草案)共21条。

一是资金用途。资金用于滨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符合银行贷款发放条件,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实体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垫资服务。二是资金筹集。以市财政资金为引导,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为主,各县(市、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参与,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加入。三是明确了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相关职责。四是简化了借用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的企业条件及申请资金时应提供的材料。五是对借用资金额度进行了限制,借用资金不超

过归还银行借款额度的80%,单笔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10天。六是对使用费率进行了限制,日使用费率最高不超过转贷金额的1%,且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记者:该《办法》具体的制定过程是什么?

李玉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办法》(初稿),在广泛征求有关市直部门和银行机构的意见后,形成《办法》(送审稿),报我局进行审查。我局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滨州政府法制网全文发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我局组织召开了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集中修改论证。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就文件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个别条款进行了再次修改,形成《办法》(草案)。经审查认为,《办法》(草案)起草依据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主要内容符合我市实际,责任明确,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办法》已于2019年4月9日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28日公布,并将于2019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建设过桥资金池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就《滨州市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出台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子超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田广辉

记者:请介绍一下《滨州市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出台的背景。

李子超: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我市出台了本《办法》。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稳健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域内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垫资服务。

记者:在制定《办法》过程中,对照省里的有关文件,我市有哪些创新?

李子超:本《办法》主要依据山东省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鲁政发〔2018〕21号)、(鲁政发〔2018〕26号)和《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9〕15号)制定,共二十一条。结合我市实际,调整变化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使用对象方面。主要用于滨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安全生产和信贷等政策,信用信息记

录良好、符合银行贷款发放条件,且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实体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

(二)资金筹集方面。以市财政资金为引导,以市财金集团资金为主,各县(市、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参与,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加入。同时,本着“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平稳运行”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筹措。

(三)运行机制方面。建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合作银行组成的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资金运行使用中的重大问题。

(四)责任追究方面。为加强对运营机构及贷款银行的约束,运营机构要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资金运行情况,对贷款银行不履行转贷承诺造成运营机构损失的予以通报,并采取该银行享受政府各类扶持政策及奖励资格。对于运营机构、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失职、失察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

法律责任。

记者:《办法》实施之后,如何贯彻好《办法》,保障各项措施要求落实?

李子超:下一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按照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提出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办法》,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明确资金使用定位。设立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主要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局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明确资金的内涵和外延,不能以盈利为目的,既要管理规范、确保资金安全,又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二是做好资金筹集。以市财金集团资金为主,根据当前企业“过桥”续贷需求情况,测算出首期资金规模,做好资金筹集工作。三是加强运营管理。由市财金集团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严格使用审批管理,加强资金风险防控,真正把“钱花在刀刃上”。四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媒体向广大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宣传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的用途和申请规则,鼓励中小企业申请使用,减少通过民间融资提高融资成本。

BZCR—2019—0010002

滨州市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滨政发〔2019〕10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级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2019年4月9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是指市级设立的为在滨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安全生产等政策,符合银行贷款发放条件,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垫资服务的资金。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领域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管理应当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稳健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以市财政资金为引导,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为主,各县(市、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参与,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加入。

第五条 本着“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平稳运行”的原则,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筹措,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运营机构要积极稳妥、合理管控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规模。

第六条 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积极推动商业银行配合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

第七条 建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滨州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合作银行组成的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服务体系县(市、区)平台备案办法,定期进行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统计分析。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有关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召开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应急转贷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市有关部门对市级地方

金融稳定资金运营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人行滨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利用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相关合作银行进行激励约束。

滨州银保监分局负责调整监管政策,指导合作银行机构积极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做到“应转尽转”。

合作银行负责健全本行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标准化操作流程,加快企业应急转贷业务审批,指导各县(市、区)分支机构开展应急转贷业务。

第八条 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管理,防范风险。企业申请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应在银行借款到期之日15个工作日之前,向运营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借用市级地方金融融

定资金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证等手续齐全;(二)依法纳税;(三)内控制度健全,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四)企业及法人代表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五)符合银行贷款发放条件。

第十条 企业申请使用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一)企业借用金融稳定资金的书面申请;(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三)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四)运营机构所需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同意转贷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运营机构出具《银行贷款转贷承诺函》等双方认可的相关转贷证明材料,对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发放贷款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市级地方

金融稳定资金只能用于企业还贷、续贷临时周转,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对于企业挪用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应当归还银行借款额度的80%,单笔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时间不超过10天。

第十四条 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使用费按日收取,运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资金每日使用费率,最高不得超过转贷金额的1%。除资金使用费以外,不得收取顾问费、咨询费、材料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负责制定具体业务操作细则,对市级地方金融

稳定资金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台账管理,并定期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当加强与运营机构的合作,对企业账户进行有效监管,确保金融稳定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及时归还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逾期不还的,暂停市级地方金融稳定资金使用资格。运营机构应当对拖欠资金按日加收1.5%滞纳金,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

第十八条 政府对贷款银行不履行转贷承诺造成运营机构损失的予以通报,并采取该银行享受政府各类扶持政策及奖励资格。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失职、失察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注册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

为农村孩子点亮科技梦想

滨州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丁春贵 通讯员 宋立军 纪建茂 报道)可以对话的机器人、巡航小车、机器搬运小能手、航空特色展、手工DIY……连日来,在阳信县温店镇张胜还村,来自滨州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队,展示了自主设计、组装的机器人,给村民和孩子们带来了新奇体验,也丰富了孩子们的假期生活,开阔了视野。

7月15日,滨州学院机电工程学院“美丽乡村,科教e站”团队在张胜还村开启了为期两周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其间,大学生志愿者们吃住在村,为村民播放了滨州学院“我和我的祖国”快闪作品、爱国教育片,举办了滨院航空特色展,为村里捐赠了图书,走访慰问了老党员。尤其是开设了“牛顿第二小课堂”,结合专业特色进行机器人展示和知识讲解,让孩子们体验科技的魅力。



全市文化馆馆长培训班开班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清春 通讯员 吴延希 曹修群 报道)日前,2019年全市文化馆馆长培训班在沾化区举办。

现场,邀请省文化馆数字文化部主任王文戈作了《文化馆数字化建设

探讨》专题讲座。王文戈从数字文化馆的平台设计、安全支撑、融合设计、体验设计、场景拓展等方面入手,就公共文化数字文化的功能和作用、数字文化建设和服务以及在总分馆制建设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讲解。

活动中,对2018年度全市群众文化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9年度全市群众文化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同时,听取了各县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情况汇报,要求各县级文化馆积极发挥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中的中枢作用,深刻认识推进总分馆制建设的必要性,切实增强推进总分馆制建设的主动性,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各县市区文化馆馆长针对在数字文化建设和总分馆制建设中的问题和经验进行了交流。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滨州大事记

1959年滨州大事记

1、1959年1月,中共淄博地委、淄博专署领导班子正式组成。王成旺任地委第一书记,冯平、阎清俊、崔振华、宋立言任书记处书记;宋立言任专员,王健民、李群、邢钧任副专员。

2、1959年6月10日,淄博地委发出各级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要求科级以上干部,原则上都应分批轮番到人民公社当社员或到工厂当工人一至两个月,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通过劳动实践改造思想,改造作风,帮助基层干部做好工作。

3、1959年7月28日,气温骤升高达41℃以上。截至8月3日,全区中暑826人,死亡890人。中共淄博地委、专署指示各县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死亡事件继续发生。

4、1959年9月,张北铁路动工兴建,翌年11月通车至博兴县城,1963年底通车至博兴县王旺庄,全长77.42公里。

5、1959年10月,惠民县簸箕李引黄灌溉闸动工兴建,翌年1月竣工,引水18.5米,引水流量75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100万亩,包括惠民、阳信、无棣、沾化

四县部分地区。1962年停灌。

1966年恢复灌溉。1976年4月,因黄河河床淤高,不利于防洪,改建新闸,12月竣工。新闻设计引水位20.77米,大河300立方米/秒,相应引水75立方米/秒,灌区范围调整为惠民、阳信、无棣三县的36个乡镇,总面积450万亩,设计灌溉面积118万亩,实灌面积160余万亩。

6、1959年12月5日,淄博地委宣传部、工业部联合提出关于办好职工业余教育的意见。意见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和中共山东省委职工教育会议精神,发动群众,大搞职工教育。在积极开展扫盲工作的同时,大力普及小学教育,兴办业余中学,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试办大学班,迅速掀起一个人人学政治、人人学技术、人人学文化的群众性学习高潮。

7、1959年12月19日,淄博专区冬季水利建设成绩显著。入冬以来,全区基本完成博兴湖干渠、黄河回水渠,支脉沟疏浚工程及无棣幸福河等6个大型工程开挖工程。

8、1959年,建立北镇拖拉机维修厂,后改名滨州曲轴厂。